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2:00在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5人，董事李永平先生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斌先生参会表决。

4.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45.58万元，同比2014年下

降 28.12 %；实现营业利润-630.04 万元，同比下降 232.7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3.15 万元，同比下降 187.56%。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83,161,227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0.023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5508.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140.66 万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731,513.11 元。由于公司 2014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88,698,387.84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429,900.95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2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6-2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深圳本部 2016 年物业租金及管理费预算收入 2,172 万元。依据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大厦更新项目进展，2016 年预算收入只计算了 2016 年 1-6 月租金及管理费收入。预算收入中含对深圳市

积方投资有限公司租金及管理费收入。

- 2、恒发科技视讯事业部预计全年销售显示器 51.33 万台。
- 3、恒发科技注塑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注塑件加工量 9,915 吨。
- 4、恒发科技泡沫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泡沫件加工量 3,004 吨。

项 目	华发股份	恒发科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72.00	49,009.22	51,181.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1.26	45,069.25	45,430.51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4	179.62	323.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66.74	3,760.35	5,427.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2	30.20
减：营业费用		1,000.96	1,000.96
管理费用	2,804.37	1,871.12	4,675.49
财务费用	936.40	606.07	1,542.47
三、营业利润	-2,074.03	312.40	-1,761.63
加：投资收益			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38	10,138.00
四、利润总额	7,925.97	450.40	8,376.37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6 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 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通过了《关于营业执照延期的议案》

公司现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670）的经营期限（自1981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11日止）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申请营业执照到期后继续经营，同时申请营业执照延期至永续经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公司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使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4）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 2~4 项、第 6 项、第 8~11 项、第 13~1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